

“两高三部”联合发布意见 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犯罪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6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意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对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总体要求、定罪量刑标准和程序规范等作出具体规定,为司法办案提供明确指引。

一是针对分裂行径,明确犯罪认定标准。对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组织、策划、实施“法理台独”、“倚外谋独”、“以

武谋独”等分裂行径,明确适用分裂国家罪、煽动分裂国家罪的具体情形,规定相关犯罪所涉“首要分子”、“罪行重大”、“积极参加”等的认定标准。

二是明确从重情节,重申追诉期限。明确规定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是坚持宽严相济,体现罚当其罪。坚持依法惩治,做到当严则严,该宽则宽。专门规定“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

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四是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诉讼权利。明确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可以依法适用缺席审判程序;明确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上诉权等诉讼权利。

《意见》指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国家安全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2024年5月26日

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 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切实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根据《反分裂国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1.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坚决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二、准确认定犯罪

2.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组织、策划、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 (1)发起、建立“台独”分裂组织,策划、制定“台独”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指挥“台独”分裂组织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活动的;
- (2)通过制定、修改、解释、废止台湾地区有关规定或者“公民投票”等方式,图谋改变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法律地位的;
- (3)通过推动台湾加入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组织或者对外进行官方往来、军事联系等方式,图谋在国际社会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
- (4)利用职权在教育、文化、历史、新闻传媒等领域大肆歪曲、篡改台湾是中国一部分的事实,或者打压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国家统一的政党、团体、人员的;

(5)其他图谋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3.在“台独”分裂犯罪集团中起组织、策划、指挥作用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首要分子”。

4.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 (1)直接参与实施“台独”分裂组织主要分裂活动的;
 - (2)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
 - (3)其他在“台独”分裂活动中起重大作用的。
- 5.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积极参加”:
- (1)多次参与“台独”分裂组织分裂活动的;
 - (2)在“台独”分裂组织中起骨干作用的;
 - (3)在“台独”分裂组织中积极协助首要分子实施组织、领导行为的;
 - (4)其他积极参加的。

6.实施本意见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中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7.以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定罪处罚:

- (1)顽固宣扬“台独”分裂主张及其分裂行动纲领、计划、方案的;
 - (2)其他煽动将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行为。
- 8.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特别恶劣影响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罪行重大”。

9.实施本意见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0.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11.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意见第二条、第七条规定行为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12.“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追诉期限从犯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以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的,不受追诉期限的限制。

三、正确适用程序

13.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如果在逃,公安机关、国家安

全机关可以发布通缉令,采取有效措施,追捕归案。

14.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15.“台独”顽固分子主动放弃“台独”分裂立场,不再实施“台独”分裂活动,并采取措减轻、消除危害后果或者防止危害扩大,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多项不起诉。

16.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利,除自己行使辩护权以外,还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辩护人。

17.对于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移送起诉,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人民法院进行审查后,对于起诉书中有明确的指控犯罪事实,符合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决定开庭审判。

前款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

18.对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提起公诉的“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将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传票和起诉书副本送达后,被告人未按要求到案的,人民法院应当开庭审理,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

19.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在境外委托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认证。

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20.人民法院缺席审判“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案件,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确有错误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四、附则

21.对于“台独”顽固分子实施的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等其他犯罪,可以参照本意见办理。

22.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

道责的利剑就会始终高悬。

田昕介绍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辩护权。“台独”顽固分子涉嫌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在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时,依法享有辩护权等诉讼权利。《意见》相关规定体现了打击震慑犯罪和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益的统一。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陈斌华指出,运用刑事司法手段惩处分裂国家犯罪分子、维护国家核心利益,是世界各国通行做法。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合情合理合法。《意见》从标题到正文都清晰指明,刑事惩治措施是针对极少数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及其实施的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不涉及广大台湾同胞。

他表示,“台独”是导致台湾兵凶战危、民众利益受损的最大祸源。只有依法严惩“台独”分裂犯罪,台湾同胞才能享有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红利,才能过上和平安宁的好日子。奉劝“台独”顽固分子尽早认清形势,赶紧悬崖勒马,尽快痛改前非。

新华社北京6月21日电(记者石洪洪 赵博 尚昊 刘欣)

严密法网 严格追责 严厉惩处 国台办举行专题发布会解读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司法文件

国务院台办21日举行专题发布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马岩,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张庆彬,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孙萍,司法部律师工作局局长田昕,解读《关于依法惩治“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制定背景、主要内容和重点条文。

马岩表示,一段时间以来,极少数“台独”顽固分子大肆进行“台独”分裂活动,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严重损害两岸同胞共同利益和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对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台独”顽固分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有法必依、违法必究的必然要求,也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应有举措。《意见》从“严密法网”“严格追责”“严厉惩处”三方面体现依法从严惩处立场,同时坚持罚当其罪,彰显宽严相济刑事政

策的基本要求。

张庆彬表示,涉“独”言行恶劣、谋“独”活动猖獗的顽固分子,不管其身在何处,都难逃国家法律的惩处。执迷不悟、冥顽不化的“台独”顽固分子不要抱有任何侥幸心理,只要实施了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我们都决不容忍、决不姑息,必将一追到底,依法严惩。

孙萍表示,《意见》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实施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犯罪行为的“台独”顽固分子提供了更有力的法律武器,在准确认定犯罪、正确适用程序等方面,提供了更精准的指导。对“台独”顽固分子分裂国家、煽动分裂国家的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案件,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首要分子”及“罪行重大”的要重点打击、依法严惩。“台独”顽固分子的分裂行为一天不停止,法律



游客在河北省正定古城南城门观光游玩。新华社发

文化中国行

夏日傍晚,登上雄伟的正定古城南城门远眺,古街古楼映入眼帘,古塔古寺错落有致,宛如一幅生动的历史画卷,络绎不绝的游人在此邂逅历史,品读文化,感受穿越时空的千古之美。

“九楼四塔八大寺,二十四座金牌坊”,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正定拥有1600多年的建城史,现存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0处,馆藏文物7600多件,建筑学家梁思成曾三访正定,惊喜于其古建筑之丰富珍贵,称“实在赞叹敬仰不能自己”。

近年来,正定先后实施城垣保护恢复、古寺群落修缮、阳和楼复建等一系列古城风貌恢复提升工程,让传承历史文化同古城保护相结合,让古城记忆可见可触,让历史文化可感可知,不断拓展文旅融合空间。

古朴的开元寺塔旁,玻璃罩下的考古发掘现场引人注目,游客可直击自唐朝以来的古井、古城墙、古街巷等七个历史时期叠加的文化地层遗迹,“零距离”触摸城市根脉。

在古城中心区域,被称为正定九楼之首的阳和楼巍然矗立。金元时期,这里曾是元杂剧的创生和演艺中心之一,现在又成为“老曲新唱”的重要场所。每天华灯初上,这里灯火通明,乐声悠扬,惠民演出依次登场。文物与人相近,人与古建相亲,古老与现代融合,浸润出正定独特的人文景观和旅游业态。

隆兴寺的大悲阁内,屹立着我现存最高大、最古老的铜铸千手观音立像,其艺术之精湛、历史之厚重让人震撼。大悲阁外,《千手观音》舞蹈舞姿优美,展现独特东方神韵。

阳和楼前的关帝庙,元曲四大家之一的“白朴”正在创作剧目;身披铠甲、手持长枪的“赵子龙”带队巡街,提醒游客安全出行……刚刚过去的端午假期,演员扮演的正定历史名人“穿越时空”而来,为游客带来别样体验。

除了实景演绎,数字技术“赋能”正为古城文旅融合带来新动力。

驻正定隆兴寺摩尼殿前,打开“自在正定”公众号,一幅实景导览图呈现在眼前,滑动手指便能听到详尽解说。“虽然首次来正定,但游玩起来一点障碍都没有,只要跟随提示,就能一处不落地领略古城文化。”一名外地游客说。

“一部手机,游遍古城”。在正定,游客不仅能享受在线购票、语音导游等服务,还能跟随全景VR“云游”古城。近年来,正定推动旅游景区数字化建设,通过数字技术与文旅资源深度融合,为游客带来鲜活的感官体验和畅快的文化享受,让文旅资源焕发新生机。

漫步古城,游人如织,秩序井然。

“正定深挖历史底蕴,创新旅游业态,聚焦古建古塔、红楼文化、三国名将等正定符号,持续推进文旅深度融合,让文物活起来,文化兴起来,旅游火起来,千年古城正在绽放新光彩。”正定县委副书记、县长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书记王素刚介绍说,今年一季度,正定古城接待游客1292.72万人次,同比增长200.23%;门票收入2143.16万元,同比增长107.63%。

据新华社石家庄6月17日电(记者闫起磊 巩志宏)

文化「活」起来,旅游「火」起来

河北正定:

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创新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决定受理通知公告

因下列被征收房屋登记的所有权人(详见附表)已故,现依法享有该房屋征收补偿权益的权利人不明,房屋征收部门已依法报请区政府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26条、28条的有关规

定,按照《华中科技大学教育创新园区一期建设工程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经审查,房屋征收部门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区政府已于本日决定予

以受理,并将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补偿决定。

特此向下列被征收房屋的合法继承人及其他权利人公告通知。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2日

被征收房屋坐落	登记的所有权人姓名
军山监狱1栋3单元301(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1栋3单元)	蔡梅秀(故)
军山监狱3栋2单元402(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3栋2单元)	蔡志敏(故)
军山监狱8栋2单元101(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8栋2单元)	王尊文(故)
军山监狱8栋3单元102(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8栋3单元)	方伟文(故)
军山监狱8栋1单元201(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8栋1单元)	汪谦(故)
军山监狱6栋3单元302(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6栋3单元)	邹立庆(故)
军山监狱8栋3单元202(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8栋3单元)	赵宜全(故)
军山监狱9栋1单元302(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9栋1单元)	何其汉(故)
军山监狱11栋3单元101(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11栋3单元)	何良忠(故)
军山监狱9栋1单元401(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9栋1单元)	汪楚明(故)
军山监狱10栋3单元502(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10栋3单元)	王建功(故)
军山监狱14栋3单元302(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14栋3单元)	贾瑜(故)
军山监狱10栋2单元501(证载:蔡甸区军山镇军山监狱10栋2单元)	周九九(发)(故)

遗失声明

吴涛遗失襄阳工务段工作证,编号:2076175036850,声明作废。

关于对江岸区轨道交通12号线沿线丹水池辖区 集体土地上未经登记房屋权利人的认定公示

因江岸区轨道交通12号线的建设,需要对坐落于丹水池村(部分)集体土地上未经登记独栋房屋的权利人进行认定。经前期调查了解,现将对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及补偿权益主张权利的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日。

公示期内,如有其他权利人对上述房屋主张权益或对该部分房屋的权属初步认定提出任何异议,请与江岸区轨道交通12号线沿线丹水池辖区房屋征收指挥部联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们将予以调查和认定。

公示期满,如无其他权利人主张权益或提出异议,我指挥部将予

水池村将根据现有证明材料认定房屋权利人并依法给予征收补偿。

若有弄虚作假、骗取征收补偿收益的,依法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江岸区轨道交通12号线沿线丹水池辖区房屋征收指挥部

地址:江岸区金洲花园综合楼

联系电话:17720517767

联系人:刘先生

江岸区轨道交通12号线沿线丹水池辖区

房屋征收指挥部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人	身份证号码	房屋用途
冯家墩113-114号	吴新荣	420102195502****49	住宅
冯家墩113-114号	章静芳	420102196408****2X	住宅
冯家墩113-114号	朱小钦	420102196304****15	住宅
冯家墩113-114号	朱继群	420102195402****2X	住宅
冯家墩113-114号	朱继龙	420102195605****19	住宅
冯家墩113-114号	朱小元	420102196503****20	住宅
冯家墩113-114号	张伯伦	420102199001****39	住宅